

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認助申請表

目前已接受本會認助，請勿再重複申請！

有申請需求者，請於 **113/10/4(五)** 放學前交至學務處，以利本學期統一送辦。

(後續如有需求可再行申請)。

一、基本資料 (所有欄位務必寫清楚，不可空白。請以學生本人名字在郵局開戶，並附存簿封面影本)

學校 名稱		學制	部	班級	年 班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年	民國 年	學號			
學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手機 號碼	
		出生年月日					
家長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手機 號碼	
		相互關係					
戶籍 地址	郵遞區號□□□ □自有□借住□租賃				住宅 電話		
實際 居住 地址	郵遞區號□□□ □自有□借住□租賃				住宅 電話		
學生 E-mail				家長 E-mail			
學生之郵局存摺帳號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戶名：_____				局號 □□□□□□—□	
		身分證字號□□□□□□□□□□ (限學生本人郵局帳戶，請勿填寫師生儲金簿局帳號)				帳號 □□□□□□—□	

二、家庭成員概況

1. 實際住在一起的家人才需填寫，如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若欄位不足請另加紙填寫。
2. 家人有工作者，請詳填在何處工作、工作性質、每月收入多少。
3. 家人在就學者，請註明就讀的學校、科系、年級、工讀收入。

稱謂	姓名	婚姻	年齡	健康狀況 (請勾選)			目前就業或就學狀況 (職務內容或就讀何校)	每月收入 (或近1年平均)
				正 常	疾 病	殘 障		

三、是否為政府社會局所列低收入戶？ ☐是 (請詳填補助金額) ☐否。

補助金額：每月_____元(全戶總金額) (請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內附補助金額)

四、是否接受政府其他機關濟助？☐是 濟助機關：_____每月_____元 ☐否。

是否接受其他社福團體濟助？☐是 濟助單位：_____每月_____元 ☐否。

五、住屋狀況：_____坪 (____房____廳)；每月費用(☐房貸☐租金)：_____元。

☐自有、☐配住、☐租賃、☐借住(與屋主關係_____)、☐違建、☐其他_____。

六、家庭是否有負債？☐是(債務總金額：_____元；每月需償還：_____元) ☐否

七、清寒原因

(一) 負擔家計者：☐死亡 ☐棄家 ☐老邁 ☐生病 ☐經商失敗 ☐學歷不高 ☐其他

(二) 家庭：☐人口眾多 ☐原即貧窮 ☐遭意外災害(請說明：_____) ☐其他

八、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_____族 ☐否。是否有宗教信仰？☐是_____教 ☐否

九、如有需要，是否願意接受本會人員進行家庭訪問？ ☐願意 ☐不願意

十、家庭狀況補充說明(填寫愈詳細愈好，未填者本會不予處理，欄位不足時請另加紙填寫)

(例如：詳述家庭經濟狀況，工作收入與債務的現況，家人健康情形……，以及申請認助的原因。

若父母離異請註明離異時間，以及目前有無連繫及提供生活費？父母中如有過世者，請註明生前工作性質、過世時間及原因)

十一、導師初審意見(本項請導師協助詳填，並審核學生填寫資料是否屬實，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一) 學生一般狀況

1. 在校課業成績：☐優 ☐佳 ☐尚佳 ☐弱

2. 有無升學計畫：☐有 ☐無

3. 工讀情形：☐有(時間：平日____時~____時；假日____時~____時。每月收入約_____元。 ☐無

(二) 導師說明(請就學生家庭狀況綜合描述，未填寫本會不予處理)

承辦人員用印 (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組長用印	承辦單位主任用印	校長用印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學生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聯絡電話)	

※煩請承辦人檢查所有欄位皆有填寫且無誤，附上學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二寸相片1張(背後填寫學校、姓名，並用迴紋針夾在本申請表左上方)、存簿封面影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若無者請至國稅局申請最近一年度學生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個人所得清單)，簽請主任、校長核章免備文郵寄本基金會：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電話：27275925。(本表 113 年 8 月 26 日修正)

十二、 特殊優良 事蹟說明 (如曾獲 得音樂、 美術、運 動類獎項 等，請以 精簡方式 列舉撰 述，欄位 不敷填寫 可另紙浮 貼，若無 則本頁免 附)	
--	--